
2019

根据凤山县 2019 年教育项目建设工作需要，现公开向社会遴选 2019 年教育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环境影响评估、设计、初设评审、施工图审查、招投标代理、监理、预结算等服务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及提供材料要求

（一）项目设计单位

1. 报名人资格

①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②具有建筑工程类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含丙级设计）；

③项目负责人须为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结构师，同时具有高级职称。

2. 报名时提供材料

①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者三证合一）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原件备查）；

②城市规划资质证书、建筑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③建筑主持设计人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④结构主持设计人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⑤广西区外企业应提供广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的进桂投标备案通知手续材料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⑥法定代表人证书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⑦资信及依法缴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⑧提供检察机关出具有效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⑨提供报名人诚信承诺书及申请函（加盖公司公章）。

（二）项目监理单位

1. 报名人资格

①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的独立法人；

②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乙级以上监理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③近 3 年至少有 1 项以上类似项目业绩，须是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国家级注册总监理工程师,5年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经验,55周岁以下。

2. 报名时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税登记证的副本、开户许可证书、资质证书副本、总监理工程师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原件备查),同时提交诚信承诺书、申请函、提供检察机关出具有效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三) 项目招投标代理单位

1. 报名人资格

①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同时具有工程招标代理暂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站进行网上登记,纳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

②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备采购等招标代理资质;

③有3年以上(含3年)招标代理工作经验;

④不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联合体参加遴选。

2. 报名时提供材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网上登记备案,纳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的网页打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等加盖公司公章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组织机构基

本情况、招标代理资质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④提供投标人诚信承诺书、申请函、近三年业绩情况；

⑤提供检察机关出具有效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四）项目预算及竣工结算编制单位

1. 报名人资格条件

①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②须具备工程竣工结算的相应资质。

2. 报名应提供材料

①建筑工程竣工结算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证书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③提供投标人诚信承诺书、申请函；

④提供检察机关出具有效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五）其他服务单位

1. 相应服务项目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

2. 相应服务项目主持设计人资格证书。

3. 广西区外企业应提供广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的进桂投标备案通知手续材料原件。

4. 法定代表人证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5. 委托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及常用联系号码。

二、报名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凡有意参加遴选的单位，请于2019年元月18日至2019年元月22日（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2:30至5:30）报名。联系人：罗富元（0778—6811368）

（二）地点：凤山县教育局计划财务股基建工作室（505室）（凤山县凤城镇文笔路100号）。

三、其他说明

（一）报名：具备多种服务资质和营业资格的单位可同时报多个项目。

（二）报名单位的资质审核：由教育局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查并分服务项目造册登记提交局教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无异议后纳入教育项目服务单位信息库。

（三）2018年已经审核并纳入项目服务信息库的单位，可不重复提交报名材料，但须提供2018年相关年检材料等。

（四）相关费用按规定支付。

未尽事宜，请与凤山县教育局计划财务股联系。

联系人：罗富元 联系电话：0778—6811368。

特此公告

凤山县教育局

2019年1月16日

